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落实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管理制度的办法 (试行)

为规范本院对执行案款的发放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或有关法律文书中告知本院案款虚拟账号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户名，以及交款时应当注明执行案件案号、被执行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用途等信息。

第二条 除当事人现金交付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款应当划拨或交纳至本院案款专户：

- (一) 直接对被执行人账户资金进行划拨的；
- (二)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扣划的；
- (三) 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的。

第三条 对于本院案款专户的执行款，其收发管理应当适用一案一账号系统。

第四条 交款人采用转账汇款方式交付和本院采用扣划方式收取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在一案一账号系统中操作认领不明

款，将案号、款项、被执行人或交款人一一对应。

第五条 执行人员应当在收到财务部门执行款到账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执行款的核算、执行费用的结算、通知申请执行人领取和执行款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可以延缓发放：

- （一）需要进行案款分配的；
- （二）申请执行人因另案诉讼、执行或涉嫌犯罪等原因导致执行款被保全或冻结的；
- （三）申请执行人经通知未领取的；
- （四）案件被依法中止或者暂缓执行的；
- （五）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缓发放执行款的。

上述情形消失后，执行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完成执行款的发放。

第七条 本院发放执行款，一般应当采取转账方式。以其他方式发放的，应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八条 执行款应当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确需发放给申请执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但依法应当退还给交款人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应当附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附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及律师执照复印件。

第十条 发放执行款时，执行人员应当在一案一账号系

统中提交执行款支款申请，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收款人账号、发款金额和方式等情况。

第十一条 执行款支款申请填写完毕，报请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将执行案款发还审批单（通知联）及申请执行人出具的本人或本单位接收执行款的账户信息的书面证明交由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执行案款发还审批单（存根联）附卷。

第十二条 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直接到本院办理领取执行款手续的，执行人员应当在查验领款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手续后，持执行案款发还审批单（通知联），会同领款人到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发放执行款的，执行法院可以将执行款提存：

- （一）申请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领取的；
- （二）申请执行人下落不明的；
- （三）申请执行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的；
- （四）按照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通知其领取的；
- （五）其他不能发放的情形。

第十四条 需要提存执行款的，执行人员应当填写执行款提存审批表并附具有提存情形的证明材料。执行款提存审

批表中应注明执行案件案号、当事人姓名或名称、交款人姓名或名称、交款金额、交款时间、交款方式、收款人姓名或名称、提存金额、提存原因等情况。报经执行局局长或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提存手续。

第十五条 提存费用应当由申请执行人负担，可以从执行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起施行。